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星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决定。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